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中止教育平臺等四個平臺合作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教育院線項目的合作框架協議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博思文化訂立框架協議，同意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按買方及賣方協商同意並經香港聯交所認可的香港資產評估機構或/及審計機構作出。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會為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產業鏈締造良機。本公司同時中止集團子公司博思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與博思文化簽訂的專案合作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

賣方

博思文化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正式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總代價會由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並經香港聯交所認可的香港資產評估機構或/及審計機構作出。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或三年期可轉換債券(有關可轉換條款在正式協議中約定)支付予賣方。
- 3) 如因賣方原因未按本框架協議約定在6個月時間內將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方法是：自本公司通知賣方違約之日起30天內，將目標公司50%股權無償轉讓給本公司。
- 4) 本項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賣方應在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的6個月內向本公司出具以下所有合法文檔，並得到本公司確認同意：
    - A. 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本次股權轉讓的決議；
    - B. 目標公司2011財務年度的財務審計報告；
    - C. 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註冊登記證明；
    - D. 目標公司所投資企業的情況及財務審計報告；
    - E. 目標公司及其所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副本)。
  - (b) 博思文化中止與本公司子公司博思中國於2010年11月9日簽訂的項目合作協議書，並返還首期建設資金人民幣1,000萬元。
  - (c) 由買賣雙方協商一致並經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採用國際通行的資產評估方法出具的被轉讓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面向全國不同層次、不同年齡、不同需求的教育消費者提供全方位、專業化、個性化的培訓課程服務，從而建立一個從教育項目規劃、教育資源整合、項目運營管理、教學系統實施的教育平台，並承諾在全國建立一萬家教育院線，發展培訓課程服務。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及以《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為政策指導，本公司希望通過是次收購事項，加快培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人才。

目標公司面向全國不同層次、不同年齡、不同需求的教育消費者，提供全方位、專業化、個性化的教育服務，已經建立一個從教育項目規劃、教育資源整合、項目運營管理、教學系統實施的教育平台。

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終端產品以及相關之解決方案，分享所實現之節能效益來實現投資回報。是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地達到在中國大陸(涵蓋全國縣級以上的城市)以加盟模式建立分銷機構、培養分銷人才的目的，加快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本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是次收購足以支持本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故本公司在去年十一月九日就網絡教育平台、影視制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與博思夢想文化展開獨家合作的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 一般資料

除上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第(3)項外，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包括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博思文化」	指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孫天群先生及趙葆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盧雨禾女士及梁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